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14日项目**连云港市居民死亡证明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9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建设覆盖全市居民死亡证明管理系统，优化群众死亡证明开具流程，形成全市死亡人员信息数据库，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1.3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962,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88,600.0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圆**）；项目上线试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4,800.00**（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圆**）；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88,600.0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陆**

佰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票据。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民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 5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

1.死亡证明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指标需求
1	家属(监护人)“我的连云港”	办理死亡证明须知公告：家属登录“我的连云港”申领死亡证明前详阅须知。
2		死亡证明申领：家属填报逝者信息及关系，非直系附委托书，系统提交辖区卫健机构。
3		死亡原因签字确认：短信提醒登“我的连云港”，浏览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死因信息，移动端空白处签字确认。
4		家属（监护人）“我的”办理：未完成死亡证明申请可撤销修改，已完成可浏览下载电子证照。
5	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死亡证明管理	“我的连云港”死亡证明办理：医师登录“我的连云港”经身份校验后，可在“我的”待办中浏览家属死亡证明申领信息及证件照、填写死因并推送家属确认（系统同步短信提醒），家属确认后制证；死因不明需上传公安部门书面判定意见。医疗机构负责人经身份校验后可签发电子证照。医师及负责人可通过多条件查询“我的”已办（默认显示近1个月记录）、浏览电子证照，负责人还可作废已制证/签发证照并备注原因。包含医师“我的”待办、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制证、医师“我的“已办、医疗机构负责人“我的“已办等功能。
6		政务外网PC端办理死亡证明：系统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通过政务外网PC端办理死亡证明，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个帐号，保障系统安全。包含医师办理死亡证明、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发死亡证明电子证照、死亡证明统计查询等功能。
7	公安派出所死亡证明信息采集	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采集：系统支持每派出所一个账号登录，可实时采集录入已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并拍

		照上传签章后的对应证明。
8		死亡证明情况统计查询：系统支持死亡证明统计查询，可按区县、派出所、时间段等多维度，统计非正常死亡数量、趋势及占比分析情况。
9	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制发	电子印章库建设：采集处理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印模，遵循市大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印章版式要求完成对接，协助生成电子印章库。
10		证照结构化数据对接：依托市大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证照结构化数据对接接口规范，设计实现证照数据上报接口功能。
11		证照制证：依托市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证照对接接口规范，设计实现证照制证接口，用以生成证照的电子文件。
12		证照签章：依托市大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接口规范，设计实现证照签章接口，为已生成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并完成数据签名。
13		证照获取：依托市大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证照对接接口规范，设计实现证照获取接口，用以下载证照的电子文件。
14		证照预览：实现把从市大数据局下载的证照电子文件，适配转换为图片格式满足浏览器展示进行预览。
15		证照作废：依托市大数据局电子证照系统证照对接接口规范，实现电子证照作废功能，实现证照作废台账记录及相关查询功能。
16		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进展跟踪：系统支持市、县卫健及主管部门汇总统计，涵盖医疗机构登记死亡信息数量、电子证照制证数、制证率、签发数及签发率。
17	基础信息管理	区划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区划信息管理（含代码、名称等多项信息），层级覆盖至乡镇（街道），连云港市延伸至村（居）委，支持多级信息同步更新。
18		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

		统支持医疗机构（含名称、等级、服务范围等）及具备死亡证明开具资格医师（含姓名、签章等）的基本信息管理。
19		派出所信息管理：系统支持派出所基本信息管理及管辖范围维护。
20		权限管理：系统实现精确授权功能，支持以某用户已有权限、角色为模板复制至目标用户；支持组织类型维护，可新增、查询、修改及删除组织类型；角色管理为明确开发规则工程分工、协调工作，提供角色及分类的新建、修改、删除功能。
21		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组织类型增删改查；部门配置管理可设置组织类型、部门代码等信息，维护部门详细配置；用户维护涵盖增删改查、排序、搜索、启用停用等功能，实现用户日常管理与信息维护。
22	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对接“我的连云港”服务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相关政策要求，提升死亡证明业务办理的便捷性与高效性，系统计划与“我的连云港”平台进行对接，借助“我的连云港”的广泛影响力和强大功能，实现死亡证明事项办理的一码通、一体化、智能化服务，让群众享受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体验。
23		对接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务服务应用支撑平台，按照公共支撑能力标准规范与相关的系统进行对接、实施和运营，对接的公共支撑能力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公众侧）、个人电子签名和统一电子证照。
24		对接医院 HIS 系统归集死亡证明数据：系统将对接开具死亡证明的相应医院的 HIS 系统，准实时归集医院 HIS 系统死亡证明数据。
25		对接市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共享死亡数据及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系统将对接市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实时推送共享死亡数据及

		死亡证明电子证照。
26		对接省卫健委上传死亡证明数据：系统将对接省卫健委死因系统，每日上传死亡证明数据至省卫健委死因系统，实现资源供需对接管理和数据接入。
27	数据分析	统计分析：汇聚死亡人口数据，统计死亡相关（数量、类型、死因等）及医疗机构、村居、派出所等主体业务办理情况。
28		综合查询：基于全市死亡人口数据库及医疗机构、医师、派出所、警官等电子死亡证明办理供给基础数据，开发建设相关综合查询功能。
29		大屏展示：居民死亡证明登记业务复杂，流程环节长，需要建设一套综合性的分析展示大屏，提供一站式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帮助领导和监管人员实时掌握全市居民死亡证明的办理情况，支撑领导和监管人员对死亡证明协同申请、业务受理、业务对接、任务跟踪等各个环节有整体的了解和分析。包含死亡数据情况展示、死亡原因情况展示等功能。

2.配套系统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操作系统	8	套
2	数据库	2	套
3	应用中间件	5	套
4	电子签章建设	350	个

附件二：服务标准

1、《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GB/T 36904-2018）；

2、《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GB/T 36906-2018）；

3、《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GB/T 36902-2018）；

4、《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GB/T 36905-2018）；

5、《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GB/T 36903-2018）；

6、《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框架》（GB/T 36901-2018）；

7、《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DA/T 47-2009）；

8、《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9、《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7.1-2005）；

10、《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1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13、《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GB/T 22081-2024）；

14、《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15、《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2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22、《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23、《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上述标准为一般性要求，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标准执行。